

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陆晴女士
(出售方)

及

Amethyst Asia Limited
(购买方)

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号: 1102)
股份买卖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订立

- (1) 出售方: 陆晴女士 (以下称“出售方”)
香港身份证号码: R776809(4)
通讯地址: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811 室
- (2) 购买方: Amethyst Asia Limited (以下称“购买方”)
成立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编号: 2107792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序文:

- (A) 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市公司”) 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 (“上市公司股份”) 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股票代码: 1102)。在本协议日期, 公司法定资本为港币 500,000,000 元, 分为 10,000,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 (每股票面价值港币 0.05 元), 其中 1,439,385,743 股上市公司股份已经发行、并已足额缴付。上市公司的进一步资料, 列于附录一。
- (B) 在本协议日期, 出售方是 69,130,440 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实益所有人, 占现时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全数的 4.80%。
- (C) 在依据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件和条款的前提下, 出售方同意向购买方出售 (或促使相关方向购买方出售) 69,130,440 股上市公司股份 (“该批目标股份”), 而购买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购买该批目标股份。

现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 1.1 在本协议中 (包括序文部分), 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本协议” (this Agreement)	本协议、及不时按第10.10条规定经修改的本协议。
“该年报” (Annual Report)	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于联交所网站刊登之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
“经审计账目” (Audited Accounts)	上市公司截至经审计账目日期止财政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已审计财务报表, 包括该期间的已审计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及于经审计账目日期的已审计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报表中所有注释及核数师报告。

“经审计账目日期” (Audited Accounts Date)	2023年12月31日。
“联系人” (associate)	与《上市规则》所载定义相同。
“董事会” (Board)	上市公司当时的董事会。
“营业日” (Business Day)	香港持牌银行开门营业的日子，以下日期除外：(i)星期六、(ii)在上午 9 时到中午 12 时于香港悬挂或仍然悬挂八号以上热带风球、且在中午 12 时或之前没有除下警告的任何一天、或(iii)在中午 12 时前于香港悬挂或仍然悬挂黑色暴雨警告、且在中午 12 时或以前没有除下警告的任何一天。
“中国” (China)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条例” (Companies Ordinance)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不时经修订者。
“买卖交割” (Completion)	出售方和购买方按第4条的规定完成目标股份买卖交割，且各方履行了该条规定的各自义务。
“买卖交割日期” (Completion Date)	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七个营业日内，或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作为根据第4.1条进行买卖交割的其他日期。
“一致行动人” (parties acting in concert)	与《收购合并守则》所载一致行动的人定义相同。
“关连人士” (connected person(s))	与《上市规则》所载定义相同。
“董事” (Director(s))	不时获任命的上市公司董事。
“处置” (Disposal)	任何销售、转让、交换、租让、借出、出租、解除租赁、租用、许可、直接或间接的保留、放弃、让步、让与、处理或授予任何选择权、优先权或其它权利或利益，包括签署对上述行为的任何协议。
“产权负担” (Encumbrance)	任何财产、资产、权利或利益(不论其性质)的任何按揭、抵押、质押、留置(依法产生者除外)、衡平抵押、或对它们不利的权利要求，或对它们设立其它产权负担、优先权或抵押权益、或它们的延期购买、所有权保留、出租、买卖、售后租回安排、或与上述内容有关的任何协议。
“事项” (Event)	在相关时间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不作为、交易或情况。
“执行人员” 或“证监会 执行人员” (Executive)	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力的人。

“该集团”或“上市集团”(Group)	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构成的集团；而“集团公司”、“集团成员”及相关词语，应作相应解释。
“港币”(HK\$)	香港目前的法定货币。
“香港”(Hong Kong)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当时适用的财务报告准则。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所有上市集团的商标、专利、注册设计、版权、软件版权、商号、标记、其它商业标志、其它商业或服务标记或商业名称（无论是否已注册或可注册）、域名等所有有关的申请及申请权、及可能存在于世界各地的专有技术中所含的所有其它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中期账目”(Interim Accounts)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包括该期间的未经审计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及于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报表中所有注释。
“上市公司”(Listed Company)	定义列于序文 (A)。
“上市公司股份”(Listed Company Shares)	定义列于序文 (A)。
“上市规则”(Listing Rules)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管理帐”(Management Accounts)	截至管理帐日期止一个月期间、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包括该期间的未经审计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及于管理帐日期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报表中所有注释。
“管理帐日期”(Management Accounts Date)	2024年12月31日。
“该项要约”(Offer)	购买方本身（或其代理人）根据收购合并守则向上市公司股东（但不包括购买方和它的一致行动人（定义见收购合并守则））提供的无条件现金要约、和向持有上市公司其他证券权益（如有）的人士提供的可比要约。
“该项要约完成日”(Offer Closing Date)	该项要约之截止日期，或倘要约获修订或延长，则为根据收购守则由购买方厘定并由购买方与上市公司联合公布

并获执行人员批准之任何其后截止日期。

“该要约文件” (Offer Document)	第6.1条所述、将由购买方发出的、载有该项要约条款的文件（或（如情况许可）在购买方和上市公司共同发出的要约及响应综合文件）。
“目标股份”或“该批目标股份” (Sale Shares)	由出售方实益拥有、并将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出售的合共69,130,44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现时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全数的4.80%。
“证监会”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买卖对价” (Share Purchase Price)	第3.1条所列金额，即购买方将按第3.1条规定方式为购买目标股份而应向出售方支付的总对价。
“上市公司股东” (Shareholder(s))	已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联交所” (Stock Exchange)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该等子公司”或“子公司” (Subsidiary(ies))	上市公司在本协议日期及买卖交割日期之全部子公司。
“收购合并守则” (Takeovers Code)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税项” (Tax or Taxation)	所有形式的税项，包括在中国、香港及其他任何地区征收的税项，及由任何法定的、政府、国家、省、地方或市任何权力机关收取或征收的，并不论是就有关利润、收入、收益、销售、贸易、知识产权、有形或无形资产或其它专项所收取或征收的所有形式的利得税、利息税、增值税及印花税及所有征款、税款、关税、收费、费用、扣缴及预扣税，亦包括：(i)任何与税务有关的罚款、利息或其它付款；和(ii)被剥夺或丧失的任何税负减免、税收优惠、税项抵免、退税或财政返还等；而“税”一词亦应作同样解释。
“出售方保证” (Vendors Warranties)	在本协议中由出售方向购买方给予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A) 提及的任何香港法律用语（涉及诉讼、补救方法、司法程序、法律文件、法律状况、法院、官方机构）或任何法律概念或事项，而当应用到香港以外的其它司法管辖区时，应视为包括最接近有关香港法律术语之概念的、在该等司法管辖区使用的法律用词；

- (B) “条”、“款”，指本协议的条和款；
- (C) “附录”、“附件”，指本协议的附录和附件，除非另有说明；
- (D) 任何条例、规定或其它法律条款(包括上市规则及收购合并守则)，包括经修改、合并或重新制定的该等条例、规定或法律条款(包括上市规则)、或按该等条例、规定或法律条款、或该等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条例、规定或法律条款发出的法律文书、命令或规定；
- (E) 一个词性的词语，包括阴性、阳性及中性的含义；人包括公司；单数词语应包括复数；在所有情况下，反之亦然；
- (F) 如文义许可，“出售方”和“购买方”包括其各自的继承人和获许可的受让人；
- (G) 提及的时间，指香港时间；
- (H) 任何“商定格式”(agreed form)文件，指协议各方(或其代表)为识别而草签的文件；及
- (I) 提及的任何协议及文件，应视为包括经不时修改或重新制定的该协议及文件。

1.3 本协议中的标题及目录仅为方便阅读而加插，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4 附录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同其被明确载于本协议正文中；本协议中提及「本协议」时，包括本协议的附录。

1.5 本协议项下出售方作出或订立的保证、陈述、弥偿、契约及责任均视作由该些人士共同及个别地作出。

2. 目标股份买卖

2.1 在遵守本协议各条款的前提下，出售方作为有关目标股份之法定持有人及实益拥有人，应在买卖交割日期以股份买卖对价，向购买方出售目标股份，而前述出售目标股份不得设有任何产权负担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论性质)，并应包括有关目标股份在买卖交割日期起所附有一切权利(包括收取在买卖交割日期或之后上市公司宣布、分配或支付的股息及分配物的权利)。

3. 股份买卖对价及付款

3.1 购买方就购买目标股份而应付出售方的股份买卖对价为港币 3,456,522 元(HK\$3,456,522)(即每股目标股份作价港币 0.05 元(HK\$0.05))，于买卖交割日期以现金方式支付(或出售方与购买方书面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购买方按照本协议支付股份买卖对价后即告完成所有支付责任。

4. 买卖交割

4.1 买卖交割应于买卖交割日期(或在本协议各方书面议定的日期)在本协议各方书面议定的地点进行；买卖交割时应办理附录三所列的全部(而非部分)事项。

5. 购买方的保证

5.1 购买方在此向出售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购买方拥有法人权力且（在买卖交割条件获满足的前提下）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才签订本协议、履行它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以及进行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
- (B) 本协议在由购买方签署时，即对购买方构成依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根据其条款可强制执行；及
- (C) 购买方有足够财务资源完成该项要约。

5.2 购买方在此进一步向出售方保证和承诺，购买方拥有支付全部股份买卖对价所必需的充足财务资源，且购买方有能力（并在买卖交割发生的前提下，将会）实施该项要约。

6. 该项要约

6.1 在买卖交割发生的前提下，购买方将在收购合并守则要求的时间内(或证监会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该守则的要求（但经证监会执行人员的同意予以修改、豁免或延长）作出要约；在该项要约的条款公告后的合理时间内（并且是在证监会执行人员和收购合并守则要求的时限内（或获执行人员批准的较后时间）），出售方应促使上市公司跟购买方共同寄发该要约文件（而该要约文件属载有该项要约说明的综合文件（composite document）的组成部分）；而出售方应尽合理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向该要约文件日期的在册股东，寄发被要约人董事会通函，而前述通函应包含证监会、收购合并守则、执行人员、上市规则和联交所要求的资料，以及购买方所作出其合理地认为恰当的条款。无论如何，该项要约和被要约人董事会通函，均应在各方面符合收购合并守则的规定。

6.2 就购买方为编制该要约文件而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按第6.1条规定而寄发该要约文件，出售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向购买方提供全部有关信息和协助。

6.3 出售方在此向购买方承诺和约定，有关出售方本身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拥有序文(B)所述之股份外，对上市公司其他股份（或任何部份）并不享有任何权益，出售方本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增持任何上市公司股份或新享任何权益。

7. 出售方保证及出售方买卖交割后承诺

7.1 出售方向购买方在此分别且共同作出附录二部份所载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第7条各项规定在本协议签订日有效、及直至该项要约完成日保持有效。出售方共同及个别地声明及保证已披露的数据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且不存在误导。

7.2 当出售方保证中包括诸如“据出售方所知”，“据出售方所知、所信”之类表述，该出售方保证应被视为是在出售方进行必要和合理的查询和了解后、根据其所知所信而做出的，并已尽力确保全部出售方保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3 出售方在此共同及个别地承诺，如实际或可能出现任何事项而导致任何出售方保证在任

何方面实际或可能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出现误导（或实际或可能发生违约行为），有关出售方在知情后，将马上以书面形式向购买方作出披露。

- 7.4 购买方是在依赖出售方保证条款及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如出售方保证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于买卖交割日期尚未完全履行或实现，有关条款在买卖交割后将继续有效。
- 7.5 有关上市公司的各出售方保证条款，均适用于上市集团成员。
- 7.6 购买方就违反任何出售方保证而享有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不受该项要约完成、购买方给予任何人士的任何时间或其他宽限、或任何其他原因的影响，在本协议或购买方书面作出的具体豁免或免除中规定的除外，并且任何该等豁免或免除不得损害购买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8. 保密

- 8.1 除根据第 8.2 条的规定以外，对于因订立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而接收或获得的信息，协议每一方都应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协议和其项下其它协议、契约和事项的内容、条款；
- (B)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 (C) 本协议之目标物；及
- (D) 在本协议的谈判、尽职调查或其他过程中，有关上市集团或其他方的机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客户、供货商、合作伙伴、生产诀窍、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机密资料）。

- 8.2 如因以下情况，本协议任何一方都可以披露保密的信息：

- (A) 应任何有关管辖法律的要求；
- (B) 按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守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则和守则的义务的要求；
- (C) 应证监会、联交所、或具管辖权的管理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 (D) 本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披露信息，且没有无故拒绝或拖延给予书面同意；
- (E) 非因该协议方过错，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或
- (F) 因后述协议方的职责需要，向该协议方的董事、高管、专业顾问、核数师及投资顾问（而他们是负有一般保密义务的）披露信息。

- 8.3 本协议终止后，此第 8 条所载限制应继续适用，而没有时间限制。

9. 通知

- 9.1 按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法律文书、文件或其它通讯(在本第 9 条中合称“通讯”), 应使用英文或中文、并应采用书面形式, 可亲自送达或发出, 或发至有关方的电邮地址(如有者), 注明收件人和/或抄送第 9.5 条中规定的其它人。
- 9.2 按本协议向其发出或抄送通讯的一方, 如需更改其地址或电邮时, 该方应按本第 9 条的规定向所有其它方送达书面通知, 在该等通知中说明该等更改是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做出; 该等通知发出五天后, 有关更改方才生效。
- 9.3 所有通讯应按以下方式送达, 通讯的收件人视为在有关发送方式旁边注明的时间内收到该等通讯:

<u>发送方式</u>	<u>视为收到的时间</u>
本地邮寄或快递	24 个小时
电邮	发送时
航空快递/快邮	3 天
航空邮寄	5 天

- 9.4 协议各方供送达通讯的初始地址及电邮地址、通讯的收件人及抄送人如下:

协议方	地址	电邮地址	收件人及 (如有者) 抄送人
出售方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811 室	luqing@wondint.com	陆晴
购买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滨康路 245 号	253154460@qq.com	来德兴

- 9.5 按本第9条送达的通讯, 均视为充分送达。如果通讯递送至收件人的地址, 或包含该等通讯的信封正确地写明了地址, 并被邮寄或发送至收件人的地址, 或通讯通过电邮适当地发送给收件人, 则通讯视为被送达和/或收到。
- 9.6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 并不排除法律允许的任何其它方式送达通讯、或证明该等送达。

10. 杂项规定

- 10.1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 本协议每一方应承担其本身、就本协议预期的目标股份的买卖的磋商、本协议的签署、和本协议所预期交易的执行而产生的法律、会计及其它费用及开支。为免疑问, 出售方同意承担上市集团就本协议预期的交易的执行而产生的法律、会计及其它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全面收购所产生的费用)。
- 10.2 出售方作为一方、而购买方作为另一方, 应按每方一半的比例就目标股份买卖承担及安排缴交印花税。

- 10.3 本协议包含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中处理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协议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安排、声明、保证或交易；本协议各方确认不会就任何被取代的协议提出任何索赔。
- 10.4 本协议中的规定（包括出售方保证），若在买卖交割时仍未充分履行，有关规定在买卖交割后仍保持具有完全效力。
- 10.5 经本协议一方要求，本协议另一方应办理及签署（或促使其他相关办理及签署）前述协议方合理地要求、为使本协议条款生效所必需的进一步行为、契约、事项和文件。
- 10.6 本协议可由各方在任何数目的复本上和在分开的复本上签署。这样签署的每份复本应视为原件，但所有复本应构成同一份文件，并对各方都有约束力。本协议和签署页的任何数目的复本，通过电子邮件以“便携式文件格式”（“.pdf”），或通过旨在保留文件的原始图形和图形外观的任何其他电子方式，或以此类方式组合交换或交付，此等安排下的本协议的副本和签名页均对双方都有约束力，而本协议的副本和签名页面执行和交付亦为有效。无论为了任何用途，此等安排下的本协议的副本和签名页可作为原始协议使用。无论为了任何用途，所有以上述方式交换或交付的签署应被视为原始签名。
- 10.7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有行使或延迟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排除该等权利的任何其它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权利的行使、或损害或影响任何其它权利。本协议中提供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累加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 10.8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日期或时期、及本协议各方同意或以其它方式取代该等日期及时期的任何其它日期及时期，均是关键和必要的。
- 10.9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于任何时间在任何方面变得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剩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或损害。本协议任何规定在某个司法管辖区的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其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 10.10 本协议的任何更改，须记录在本协议各方签署的文件上，方具约束力。
- 10.11 本协议对各方的继受人、受让人及个人代表仍然具有约束力(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但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规定的各方权利不得转让。
- 10.12 非本协议合约方的人士或实体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下执行本协议条款的权利。
- 10.13 购买方现不可撤销地委任来德兴，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为其代理人，代为接收有关本协议、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送达。购买方进一步同意维持一有效受托代理人在香港，代为接收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及常使出售方知悉该代理人的名称及地址。购买方现确认按本协议将法律程序文件送达其代理人，视为已经将文件有效送达在香港法院管辖范围外的购买方。

11. 管辖法律、管辖区

11.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按香港法律解释。

11.2 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服从香港法院拥有非专属的司法管辖权。

附录一
上市公司简要资料

1. 名称: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注册成立地: 开曼群岛
3.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3 日
4. 公司编号: F0012435
5. 联交所股票代码: 1102
6.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上环德辅道西 9 号 20 楼
7. 法定股本: 港币 500,000,000 元, 由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0.05 元的普通股组成
8. 已发行股本: 港币 71,969,287 元, 由 1,439,385,743 股每股面值港币 0.05 元的普通股组成

附录二

出售方保证

本附录中，除文义另有要求外，凡提及“公司”之处，均应解释为单个提及每家集团公司，且每一陈述、保证或承诺，应视为就每家集团公司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凡提及“集团”之处，均应解释为该集团；而“集团公司”或“集团成员”，亦应作如是解释。

除已披露者外，在本协议日期直至该项要约完成日：

1. 目标股份

- 1.1 目标股份合共约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普通股本的 4.80%。目标股份已获适当和有效地分配和发行，且已全部缴足。出售方是相关目标股份之法定持有人及实益之所有权人，并有权行使目标股份上的所有投票权和其他权利。目标股份现在以及于本协议买卖交割时，将在各个方面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中的所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权利。该等目标股份全部都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并将于买卖交割日期，连同目前和此后随附其的所有权利和法定权利出售和转让给购买人。

2. 出售方权力

- 2.1 出售方（如为公司）是一家根据其注册成立地法律正式组建、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出售方签署、交付和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或其项下拟议的交易（包括完成该项）现在和将来均不将：(a) 促使任何集团公司失去任何其当前享有的权利或利益，或免除任何人士对任何集团公司负有的义务；(b) 导致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现有或未来负债在其规定到期之前成为到期；(c) 导致对任何合同的违约或违反集团公司的宪章文件；(d) 导致在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重大财产或资产上创设或设置任何权益负担；或 (e) 违反任何法律、条例或者任何政府机关、机构或法院命令或者法令、或任何出售方作为合约方的责任。
- 2.2 出售方均具有权力、法定资格和权限订立并执行所有由其作为一方的有关协议；而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将成为一份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协议，并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出售方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才签订本协议、履行它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以及进行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
- 2.3 根据适用于出售方之法律规定，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并不需要从任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人士取得任何批准、同意、授权或豁免。

3. 股份与集团结构

- 3.1 该年报中所列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在本协议日期的全部子公司；每个集团公司（上市公司除外）的股份或股权 (i) 构成每个集团公司（上市公司除外）的全部已发行和已分配股本，(ii) 已获适当和有效地分配和发行，每股股款已缴足或记为全额缴足，且(iii) 被合法和实益所有，且其相关股东持有行使股份上所有投票权和其他权利的权利，均为集团成员。
- 3.2 上市公司的未发行股本或贷款资本（loan capital）以及任何集团公司任何部分的已发行或未发行股本或贷款资本而言，其上均未设有（亦不存在）对其产生任何影响的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提供或设立上述任何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协议或承诺。

3.3 概不存在任何协议或承诺要求向任何人分配或发行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证券或债券，或向任何人赋予权利，有权要求向该人士分配或发行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证券或债券。概不存在任何有效的投票信托、股东协议、委托书或其他协议或谅解，以就任何集团公司任何股份、股权、证券或借入资本进行投票。

3.4 每一集团公司均为根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正式成立、存续和注册的有限公司。每一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有效出资及全额缴付。每家集团公司采取的一切公司行动已获正式授权，且任何集团公司均未曾采取在任何重大方面会与其组织文件相冲突、构成其组织文件项下违约或重大违反其组织文件任何条款的任何行动。

4. 合规事项

4.1 就每家集团公司其注册地相关法律规定的文件，每家集团公司在这方面，均一直遵守与此有关的所有备案和登记要求。

4.2 每家集团公司的法定账册和会议记录，均已及时适当编制，并准确地表明及反映（根据惯常认可的会计实务及准则）公司（视乎情况）作为其中一方的交易，并在本协议的签署日不包含或反映出任何重大的失准或差异；就集团公司及其所有发行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而言，在这方面均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要求。

4.3 每家集团公司的股东名册在这方面均无任何错误。每家集团公司未曾收到有关股东名册纠正的任何请求、申请或要求。据出售方所知，每家集团公司未发生任何可能合理预期导致就纠正该股东名册提出任何该等请求、申请或要求的情况。

4.4 就从事对整个集团重大的业务而言，每家集团公司及其董事（以董事身份行事时）在这方面均遵守所有在中国、香港或世界其它地区相关、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及收购合并守则)；为在中国、香港或世界其它地区从事业务，每家集团公司及其董事已获得并在各方面遵守所有必要的授权(如有)、牌照、相关批准和同意，而该等授权(如有)、牌照、相关批准和同意并没有潜在被撤销、具有负面影响的变更、或不获延续的风险，就每家集团公司及其各自经营需要到任何权威机构办理的一切重要备案和登记，包括到商务部(如适用)、外管局、联交所、证监会、香港公司注册处及相关税务机关的登记已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正式完成。

4.5 每家集团公司采取的一切公司行动已获正式授权，且任何集团公司均未曾采取在任何方面会与其组织文件相冲突、构成其组织文件项下违约或违反其组织文件任何条款的任何行动。每家集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分别适当记录了对董事和股东分别通过的决议。相关集团公司的董事和股东分别通过的决议，均记录在相关会议记录中。

4.6 任何集团公司或或彼等各自的高级职员、代理或雇员（在其就业务履行职责期间）未曾法律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动或事项违反任何适用，且未曾就任何宣称的、实际的或潜在的违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适用法律而收到任何通知或通讯。

4.7 任何集团公司均不是性质重大且繁重程度不寻常或不适当的任何义务的一方，也不具有任何该等义务。任何集团公司均未违反会对集团（作为整体）的财务或其他状况或收益、业务事项或业务前景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论是否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或构成其项下的违约。

4.8 任何集团公司在该项要约完成日之前发布或产生的所有公开可得的公司信息和记录（包

括上市公司在联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在年报、法定备案和登记中刊载的所有信息)，在提供或公布时，就披露相关信息时现存的事实和情况而言，均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 4.9 该集团并无任何事宜影响或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 4.10 每一集团公司均未曾收到任何按公司条例或根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的相关公司法例发出的通知被要求修正法定账册。每一间集团公司均已根据公司条例或根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的相关公司法例要求在法定时限前递交周年申报表或其他需要递交的申报表，或如未按法定时限递交，已纠正该不合规事项。
- 4.11 每一集团公司发售、出借、抵押、发行、出售、订约出售、出售任何购股权或订约购买、购买任何购股权或订约出售、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购买或转让或出售（无论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股份或股权或其于当中实益拥有或持有的任何权益或可兑换或可行使或可交换为任何上述股份或权益或与任何上述股份或权益大致相若的任何证券均符合公司条例或根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的相关公司法例要求，或如不符合公司条例或根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的相关公司法例要求，已纠正该不合规事项。
- 4.12 每一集团公司的产权负担，如按公司条例或根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的相关公司法例需要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或根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行政机构注册，均已在法定时限前完成注册，或如未按法定时限注册，已纠正该不合规事项。
- 4.13 除认股期权计划（如有）外，每一集团公司并没有就其股本，无论是否已发行，或任何股份、债券、认股权、股份期权或其它类似的证券的发行达成任何契据、期权、认股权或其它义务。
- 4.14 并无任何导致或影响任何集团公司未发行的股本的选择权、购买权、按揭、抵押，留置权或其它任何形式之担保、资产负担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并无签订任何合同或给予承诺而导致产生上述任何权利或情况，无任何可获得上述权利的人士被集团公司索偿或此等权利会获得完全豁免或已完全履行或仍然有效。
- 4.15 集团公司均无发出正在生效的授权书以及没有任何尚未履行的(明示或暗示)授权，或致使任何人士可代表集团公司订立任何契据或进行任何事情的承诺。
- 4.16 所有集团公司与任何第三方所达成的任何重大协议、交易、义务、承诺、谅解、安排或责任均已向购买方作全面之披露。

5. 账目

- 5.1 除经审计账目另有披露或反映外，经审计账目在编制时是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以经认可和一致性为基准予以编制，并通常由从事与集团所从事业务相类似业务的公司所采用，编制的基准与集团截至经审计账目日期前三个财年的合并账目的相同。
- 5.2 每家集团公司的账目、其他账簿和记录，均由其管有或控制，已适当予以记录，并根据公认会计准则准确反映了每一该等集团公司订立的或以其为一方的所有交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上述账簿和记录均未含有或反映任何种类的重大不准确或不一致事项，且真实、公允反映了每一该等集团公司的财务、交易或合约的状况及其固定资产和负债、流

动资产和负债、或有资产和负债、债务人和债权人等状况。

- 5.3 管理帐和中期账目，均已按照与经审计账目相同的基准和准则编制，符合所有适用法律，且公允反映了集团于管理帐日期（或（按情况适用）中期账目日期）的状况，以及集团于管理帐日期（或（按情况适用）中期账目日期）所涉财务期间的业绩和财务状况和公正的意见。
- 5.4 除（i）经审计账目、（ii）中期账目和（iii）管理帐另有披露或反映者外，或已披露的事项外，据出售方所知，自管理账目日期起并截至该项要约完成日：
- (A) 各集团公司均未订立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合约或承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的合约除外），且任何集团公司均未收购或出售重大固定资产或资本资产，亦未曾就该等收购或出售订立任何协议；
- (B) 各集团公司未曾产生任何重大负债或进行任何重大交易；
- (C) 就任何集团公司而言，不曾发生任何可能赋予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该集团公司享有的任何重大合约或重大利益的事件，或赋予任何第三方有权要求该集团在正常到期日前支付重大款项或履行债务的事件；
- (D) 除正常每日交易过程中的银行借款外，任何集团公司均未借入其他款项或债务或增加任何有担保负债（不管是银行或其他财务结构及合同责任）、贷款或债务。
- (E) 就任何集团公司而言，并没有对其业务产生任何负面重大影响的任何损害、毁坏或者损失的情况。
- 5.5 自经审计账目日期以来并截至该项要约完成日，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并未发生任何集团公司作为当事方的任何有重大影响的交易需要在经审计账目或者管理账目中公开披露或者予以反映。
- 5.6 除本协议另有计划外，自经审计账目日期以来并截至该项要约完成日，并未就集团公司任何股本宣派任何股息或进行其他资本分配，而且每家集团公司总体或者部分并未偿还任何贷款或者贷款资本。
- 5.7 经审计账目、中期账目和管理帐上的应收款项均未存在任何上市集团与上市集团客户之间的争议或回收问题。

6. **财务事项**

- 6.1 除经审计账目和管理账目披露的义务和负债之外，集团公司并无任何重大资本承担、负债、或有负债。
- 6.2 于买卖交割日期，除已披露的贷款外，每家集团公司并无任何未偿还款项，而该集团公司（包括上市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指该集团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的贷款、垫款、担保（如有的话），亦已全部解除。
- 6.3 在财务报表和中期账目中已就分别于资产负债表日期集团及中期账目日期未偿所有实际债务作出全部拨备，并已就集团当时与业务有关的所有其他未偿债务（无论是否是或

有的、量化的、有争议的)，在审计时根据香港公认的会计准则、标准和惯例作出的适当拨备（或记录）。

- 6.4 集团公司并无任何重大资本承诺、负债、或有负债，也未参与任何需要大量资本开支的计划或者项目。
- 6.5 现时由上市集团成员分别持有的银行户口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名称、账号、分行地址、该户口的性质、于本协议日之结余、现行银行授权等)已向购买方披露。除该等银行账户外，上市公司及集团公司并无其它银行账户。
- 6.6 出售方及其股东及董事并无欠任何集团公司任何款项。
- 6.7 上市公司并无以任何形式提供的担保及弥偿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对上市公司、其子公司及/或第三方的担保）及债务。
- 6.8 除经审计账目和管理账目披露的义务和负债之外，上市公司并无任何资本承担、或有负债。

7. 主营业务

- 7.1 自经审计账目日期以来：

(A) 集团总体及集团公司单独地并无任何重大不利转变（或影响）；

(B) 各集团公司的业务（包括本协议所述业务）均按正常方式继续营运；

(C) 各集团公司就其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该集团经营地及世界任何涉及集团公司业务的地区市场公认的正常交易惯例到期应付的所有债务，正在向其债权人付款；

(D) 在制备集团合并账目时的会计准则未发生改变；

(E) 任何集团公司并没有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被违反、无效或有理由被终止、撤销、废止或拒绝履行，也没有涉及任何上述指控。

(F) 除正常业务经营外，集团公司目前并没有中断或减少任何目前业务的投资。

8. 资产

- 8.1 除该年报所载外，各集团成员并未拥有任何房地产、固定资产、工厂、机器或设备等。如果上市公司为任何租赁协议的担保人，出售方个别及共同地保证有关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收益均可以支付有关租金及履行租赁协议的其他义务。

- 8.2 各集团成员拥有的任何房地产、固定资产、工厂、机器或设备等(i)其当前使用均符合与该资产的相关的现行有效规定、约定、条款和条件以及制度规范；(ii)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及 (iii)处于良好维修状态（因正常使用而产生的损耗除外）。

9. 知识产权

- 9.1 集团目前所从事的所有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是有效及存续。集团是知识产权的权利的

唯一合法及实益所有人，集团拥有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不受任何质押或第三方的限制。维持、保护和执行上述知识产权所需的续期、申请和注册费和措施均已支付或采取。

- 9.2 集团目前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的业务，在全球各地均没有（而且将来也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也不曾引起重大金额的任何佣金、提成费或者类似费用，不需获得对集团业务重要的同意或者许可。每一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是有效及存续。

10. 保险

- 10.1 各集团公司均已投保法律或集团公司为签约方合同的条款要求其投保的全部保险，合理覆盖其业务、具有重要价值的资产及有关法律或集团公司为签约方的合同的条款要求覆盖的内容，保险价值已达有关法律或集团公司为签约方的合同的条款的要求，并且包括每家集团公司的第三方责任（考虑相关集团公司的业务性质、开展业务的地方和集团整体业务）。
- 10.2 上述保险的全部应付保险费均已支付，上述保险的全部条件在各方面均在集团业务经营地履行并遵照，无任何导致上述任何保险无效、可能失效或其保险费可能被提高的事项或遗漏。
- 10.3 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在上述任何保险项下无任何未解决的权利主张，且就任何保险或任何集团公司先前持有的任何保险所涵盖的任何风险，无任何未解决的第三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的权利主张。
- 10.4 没有发生过事故而已致使或可能会致使集团公司需按该等保险作出索赔。

11. 税款

- 11.1 每家集团公司已按时支付本协议日期前应付的全部税款（如有），且所有该等责任的全部拨备或储备已在财务报表和中期账目中作出。无任何集团公司已缴纳（或有责任缴纳）有关任何税收的任何重大罚款、罚金、附加费或利息，没有任何集团公司因其而可能成为有责任缴纳有关任何税收的任何重大罚款、罚金、附加费或利息的任何情况。
- 11.2 每家集团公司应向其经营地作出或与此等公司相关的税务申报已依法作出，且全部税务申报属已反映最近期资料的，税务申报内容在各方面正确无误，基于适当基础编制；概不曾与相关税收、财税当局或其他适当当局存在任何重大争议。

12. 雇佣协议

- 12.1 各集团公司签署的全部服务合同，均可由此公司终止，无需支付补偿金（立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只需提前3个月或更短时间发送通知而无需补偿（香港法例第57章《雇佣条例》或全球各地相关立法规定的补偿除外）。
- 12.2 概无任何集团公司曾委托任何涉及集团资产的委托代持协议。
- 12.3 各集团公司没有任何董事贷款。
- 12.4 各集团公司均已按照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和适用法律，向其各自的雇员全额支付欠付该等员工或为其依法足额累计了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资、薪金、佣金、奖金、福

利以及其他经济补偿金，无任何集团公司现在涉及任何跟现在的雇员或前雇员的纠纷或诉讼。

- 12.5 集团公司或其高级职员没有触犯任何刑事罪行或任何侵权行为或违反任何与集团公司经营的业务有关的法规、条约、规例、或其它义务的规定或条件。在不影响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则下，集团公司已经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和同意，而所有此等执照和同意均是有效和存续的。

13. 诉讼

- 13.1 出售方、集团公司或者其董事概非（也不曾是、也不会合理可能成为）任何法定、监管或者政府机构、部门、代理机构主持的任何诉讼、仲裁、起诉或者其他法律或者契约程序或者听证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何重大争议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何机关展开的任何调查的当事人或者调查对象，也无任何尚未履行或者未完成的判决、或者法院命令。

14. 资不抵债

- 14.1 出售方及各集团公司概无获发任何破产或清盘命令、或已通过任何清盘决议、或获提呈任何破产或清盘请求，出售方及各集团公司亦并非任何扣押、执行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包括管理人或接管人任命)的对象，也没有面对任何措施旨在收回出售方或集团公司管有的资产及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亦不曾与其债权人（或者其任何类别的债权人）进行或拟定任何破产程序协调计划或重整安排。概无任何集团公司将被剔除。

15. 合同和承诺

- 15.1 任何集团公司不是以下任何合同的签约方，亦不承担其项下的任何责任(i) 实质性限制其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开展业务的自由的任何合同或安排；(ii) 其作为签约方的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以外为任何人士的任何义务提供担保的任何保证、补偿、保证关系、信用证或任何合同；(iii) 正常的经营过程以外的有关出租、租赁、雇用、租购、信贷出售、附条件出售或分期付款购买的任何合同；(iv) 其与任何其他人士签订的任何重大协议或安排，该协议或安排将因签署和完成本承诺协议所拟议的交易而被终止，或包括有关该集团公司控制权、管理层或股东变更的任何条款；及(v) 其作为签约一方的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以外的任何合营、联营、合伙协议、代理或经销协议或安排。
- 15.2 各集团公司未曾向任何人士授予仍在执行当中或有效的任何代理权或其他书面授权来代其签订任何合同或承诺，亦没有与任何董事或股东及/或其任何关连人士存在任何合同或安排。
- 15.3 集团公司没有违反任何它本身是一方或它受到约束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也没有作出任何构成重大违反规定的事件，而任何与集团公司签订任何协议的立约人也没有违反规定。
- 15.4 集团公司所签订的协议，不会因集团公司控制权或集团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改变，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响。
- 15.5 出售方不知道有任何情况，在集团公司控制权或集团公司董事会的成员改变后，使集团公司的主要顾客或供货商不会根据本协议日期前的相同程度和性质继续成为顾客或供货商。

16. 其他规定

- 16.1 没有任何未披露事实或事情可能使任何数据或文件在本协议签定之日为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成份或披露后预期会不利的影响投资者按本协议购买目标股份的决定。
- 16.2 本协议序文及附录所载事项均属正确无误。
- 16.3 本协议包含的信息，以及在本协议的谈判或尽职调查过程中集团及出售方以书面提供的其他所有信息，在提供时且现在仍在各方面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而且出售方不知晓未书面披露给购买方（或其顾问）的任何事实、事项或情况而会使任何该等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误导性（或其披露可能合理影响购买方签订本协议和订立本协议所拟议交易的意愿）。

附录三 买卖交割的具体安排

1. 出售方应处理（或促使第三方处理）以下事项：

(A) 向购买方交付(或促使第三方向购买方交付)：

- (i) 以购买方（及 / 或购买方的提名人）为受益人、有关目标股份及由出售方正式妥为签署的转让文据原件、和与目标股份相关之买卖单据（contract notes），以便赋予购买方（及 / 或购买方的提名人）对目标股份之合法拥有权、成为目标股份的注册股东；
- (ii) 有关目标股份的股票正本；
- (iii) 向香港政府出具的应缴纳支票，支票总额按香港政府税务局所定的技术方法计算，作为出售方出售目标股份之预计印花税(即按买卖交割日期的前一个股票交易日上公司股票的收市价计算)。出售方共同及个别地向购买方承诺，倘出售方就出售股份应当缴纳的印花税（按照香港政府印花税局核定）超过前述支票所列金额，则出售方应当补足出售方应缴纳印花税额余额，补足余额的方式，是在香港政府印花税局规定的时间内开具支票，交购买方向香港政府缴纳应付印花税额；
- (iv) 如购买方要求，就在开曼群岛等其他海外地区成立的集团公司而言，该等集团公司的注册代理人（以及现任认可联络人（administrator））均签字的信函，向相关的该集团成员注册代理人不可撤回地指示和说明，从买卖交割日期（或收购合并守则所容许较后的最早日期）购买方指定的人士将被委任为相关集团公司的管理人及 / 或认可联络人，以及由相关集团公司的现任认可联络人签发的确认函正本，确认后者同意自买卖交割日期起停止为相关集团公司提供服务；
- (v) 出售方（如为公司）之全体董事决议及全体股东决议的核证副本，证明代表出售方签署、交付、和完成本协议的人士的授权；

(B) 促使向购买方提供及交付上市公司的下列文件和资产，但如该等文件和资产存放在相关集团公司的办事处或工作场所、或由在买卖交割后仍然是相关集团公司高管及 / 或员工的保管，则在购买方同意下可被视为已经交付：

- (a) 上市公司的注册成立证书、公司章程或宪章和公章（倘有关文件及物品应该保管于香港）；
- (b) 已把纪录更新至最近期的上市公司正式法定纪录（statutory books）；
- (c) 所有现行支票账簿、授权印章、银行账户文件，所有打印的信笺、和与上市公司事务相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和通信；

- (d) 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房地产的全部所有权契约、证书和其他文件（包括保险单和租赁协议）；但如有关契约、证书由抵押权人保管，则无需交付；
- (e) 上市公司的所有账簿（包括截止到管理帐日期的账簿）、记录、日记账、总分类账、账户、协议（包括重大合同）和其他文件正本（包括以计算器或者其他电子方式保存或维持的打印件、磁盘、磁带和购买方合理要求的其他复制件）；
- (f) 倘上市公司通过托管人、代理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持有任何资产，把有关托管人、代理人或者其他第三方转为上市公司（或由购买方指定的人士）；
- (g) 上市公司与税务局和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所有税务报表和通信；及
- (h) 租约或其他保证金和预付款的所有收据。

2. 购买方应当向出售方交付（或促使第三方向出售方交付）以下文件和物品：

- (A) 购买方之董事会会议记录 / 决议的核证副本，证明代表购买方签署、交付、和完成本协议的人士的授权；及
- (B) 购买方向出售方交付支付股份买卖对价的银行汇款单，金额为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款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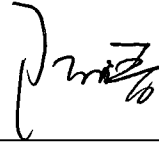
签署页

出售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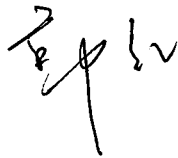
由

陆晴女士

签署：



以下人士见证出售方的签署：



见证人签名：

见证人姓名：

GUO HONG

见证人职业：

行政主管

见证人地址：

签署页

购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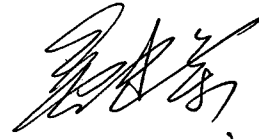
由

吴建荣先生

代表

Amethyst Asia Limited

签署：



以下人士见证购买方的签署：

见证人签名：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职业：

见证人地址：